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团发〔2025〕80号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关于选拔中山大学

第四十一届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组织，各院（系）、附属医院研究生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致全国青联十四届全委会和全国学联二十八大的重要贺信和党中央致词精神，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新征程学联学生会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中山大学研究生会章程》相关规定，中山大学第四十一届研究生会拟面向全校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人员。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选拔对象

中山大学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1. 选拔范围

本次选拔人员包括：综合事务部、联络部、调研宣传部、项目服务部、实践与职业发展部的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若干。部门职能简介如下：

（一）综合事务部：负责内部工作会议、文件管理、公共邮箱管理等；跟进各部门运行、制度建设、人员选拔、评价考核；组织开展校院研究生会骨干培训工作。

（二）联络部：负责与上级学联、各院系研究生会、校内研究生组织的联络工作；核准院系研究生会章程、规范组织活动；联系常任代表并组织参与相关活动。

（三）调研宣传部：负责青年调研与宣传工作；加强思想引领，了解青年思想动态，及时了解反映同学的急难愁盼问题；跟进研究生会宣传平台建设管理，构建完善校院研究生会宣传矩阵。

（四）项目服务部：负责组织开展“我为同学做实事”服务项目专项工作，结合校院班三级联动机制，进行全流程跟踪培育与组织管理；负责建设“揭榜挂帅”“竞标承办”制度。

（五）实践与职业发展部：通过“揭榜挂帅”“竞标承办”方式，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学术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生涯规划活动，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 选拔条件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政治面貌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坚持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三）勤奋踏实、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善于作为、乐于奉献，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表达、自律能力。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五）具备以下条件的同学可优先考虑：有学联，校院（系）、附属医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班团骨干或社团骨干工作经历。

1. 选拔程序

（一）个人申请报名

符合选拔条件的同学，请按要求准备以下材料：

1.《工作人员申请表》《工作人员申请汇总表》（附件1、2）的可编辑版、PDF扫描版（须有二级单位团组织、党组织审核意见和盖章），申请表双面打印。

2.成绩单（2025级新生不需要提交）。

3.凡在申请表中提到获得的奖励，取得的成果（如发表的论文），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材料复印件。另可提供其他能力证明材料以供参考。

（二）单位审核推荐

各二级单位团组织根据本单位报名人选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并填写推荐意见，报所在院（系）、附属医院党组织审批，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请各培养单位做好择优推荐，原则上推荐不少于1名、不超过3名同学，并按照推荐顺序在汇总表进行排序。

（三）综合考察

中山大学研究生会对参选人员的资格条件和个人材料等进行复核。校研究生会以综合考察的形式对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者进行考核，重点考察候选人的政治素养、思想道德和工作能力。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察及公示

校团委组织相关人员对候选人进行考察，并对拟入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流程录用。

1. 材料提交要求

请各院（系）、附属医院研究生会将经本单位审核后的工作人员申请表（附件1）、工作人员汇总表（附件2）的可编辑Word/Excel文件、加盖公章的PDF版扫描文件，于9月12日18:00前扫描下方二维码或通过问卷星链接https://www.wjx.cn/vm/htOcyW6.aspx#按要求完成提交。相关材料纸质版请各二级单位团组织存档备查。



附件：1.中山大学第四十一届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申请表

2.中山大学第四十一届研究生会工作人员申请汇总表

共青团中山大学委员会 中山大学研究生会

2025年8月26日

（联系方式：曾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2984；

彭老师，联系电话：020-84112987；

校研究生会钟炫榆，联系电话：13377628187；

校研究生会邮箱：sysugsu@mail.sysu.edu.cn）